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AND SUNNY LIMITED
廣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利來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廣朗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期限則另作別論。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於(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施以及計劃將會生效。僅於高等法院於指示聆訊上就舉行法院會議給予指示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資料，有關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訂定指示聆訊日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或之前。

有關實施建議及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刊發之聯合公告內。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朗有限公司
曾智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甘耀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智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